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杰及孫康敏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2005年9月9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及孫康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 (1) 將本公司章程第六條重新表述為：

「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本章程」)系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而制定。」
 - (2)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0,932,368,321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目前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41%。」
 - (3)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2,615,097,51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8,346,370,499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2.0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
 - (4)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
 - (5) 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一款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 (6)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重新表述為：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提名委任新董事詳情

提名委任新董事的詳情，現載列如下：

楊杰先生

42歲，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其後獲得挪威管理學院通信信息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0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楊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孫康敏先生

47歲，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1年之經營管理經驗。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孫康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 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者，並於其後完成過戶登記手續的人士，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凡屬股東皆有權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也可以指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委任代表不需要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人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簽署的授權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每位股東的委任代表可按舉手或投票書方式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僅能以投票書方式投票。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下：
 - (1) 親自或指派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或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
 - (2)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出席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時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食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李平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周德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